

采购编号：HSZFCG2024G30401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

采购人：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中标单位：衡水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合同正文

甲方：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衡水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SZFCG2024G304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安全保卫服务、环境保洁服务、餐饮服务、强电管理及维修维护、劳务服务等，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4年06月01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止，共计 11个月

3、服务地点：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 3659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1、安全保卫：负责单位门卫执勤和安全保卫，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确保机关人员财产安全。工作标准：遵守工作纪律，仪容整洁、



动作规范，做好登记及出入车辆及人员管理，保持良好的秩序及卫生。

2、环境保洁：负责单位公共区域和指定区域的卫生保洁；花木的日常养护。

3、客房餐饮服务：负责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提供 200 人左右的早中晚自助餐服务，菜品质量上保证满意度，并确保食品及餐具卫生安全，达到食品安全相关法令法规的要求，同时要保证服务到位、就餐环境卫生达标；客房、带班室、值班室服务；机关会务服务，服务标准：热情、周到、温馨、得体。

4、强电管理及维修维护：负责所有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出检修计划，并负责小型设备修理，制定出可行的应急预案。

5、劳务服务：以劳动方式，在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机关行政辅助等服务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每月要组织专人对服务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各项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标准参照中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规范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服务资料。

②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甲方有权向乙方由于工作不严谨、不规范或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



影响、经济损失等主张相应权利。

④甲方应负责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⑤甲方负担整个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原材料及外请施工费用，包括日常耗材、维修配件、工具、较大工程维修及布草洗涤费用等。

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办公休息场地及设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②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③乙方有权依法享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及收益。

④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进场并提供服务。

⑤乙方应全面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⑦乙方应按本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交甲方审定并执行；

⑧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⑨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⑩乙方应对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理有
11526

服务时间截止前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

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由甲方工作需要，如需增加服务项目或增加单个工作项目的工作量，经双方客观评估，超出总工作量的5%时，乙方可要求追加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20240531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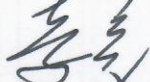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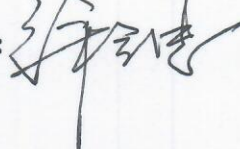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